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交叉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及各分项责任限额。

在任何被保险人存在欺诈、故意错误告知、隐瞒、或故意不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义务等“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